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理）

紀錄：張碧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109 年 11 月 2 日兩次檢討修正，包括：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並強化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作為。

嗣有生態學者反映部分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未落實辦理生態檢核。案經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本會訂定本注意事項涉及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需研議強化相關作業，俾從源頭引導建構更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

依上開會議結論，為進一步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經本會多次諮詢相關生態學者，研析完成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並兩度函請相關機關及民間環保團體表示意見後（計有經濟部等 8 個機關及團體提出修正意見，另科技部等 17 個機關無意見；相關建議及本會研析意見，詳附件 1），已綜整各機關團體意見，完成本案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為求周妥，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討論確認，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簡報：（略，詳附件 2）

參、會議結論：

討論案「擬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二項原修正文字，照案通過。另該點第一項第三款參採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建議，修正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二、第三點原修正文字，照案通過。
- 三、第五點參採台灣河溪網會前建議，為確保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生態檢核機制明確化，同意修正為「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
- 四、第六點：
 - (一) 原草案「…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對生態有相關研究、經歷者)配合辦理…，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為更明確定義生態背景人員資格，並參採台灣河溪網、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及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等環團建議，同意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配合辦理…，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
 - (二) 該點修正前已發包案件按原規定辦理，修正發布後尚未發包案件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五、第七點、第八點原修正文字，照案通過。
- 六、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3)、(4)參採桃園市政府建議，同意修正為「(3)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

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及其監測計畫，說明施工擾動範圍…」、「(4)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及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及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七、第十一點原草案「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適時公開…」，參採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台灣河溪網、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及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環團建議，同意修正為「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
- 八、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原修正文字，照案通過。另為前後條文一致性，請配合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九、為落實資訊公開一節，已明訂於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十三點，惟為使公眾更加方便取得工程各階段的生態檢核資料，個案內容原則上應放置於各部會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亦可參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建議，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或既有的開放資料協作管理或服務平台(例如，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寄存所、iNaturalist、GBIF、Google 街景、Open Aerial Map)，依工程計畫進展，同步公開個案內容的開放資料集。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該協會建議作法(詳附件3)提供各機關參考。
- 十、有關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提針對國防演習規定是否須辦理生態檢核一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係針對公共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相關機制，國防演習非公共工程爰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至國防演習前是否須注意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一節，建請國防部本權責檢討。

十一、本修正草案內容經逐條討論已獲致共識，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彙整修正後（按：於會後已完成修正草案如附件 4），將該修正草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2 週（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函頒。

肆、各單位發言意見：

一、經濟部：

有關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擬改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等工作一節，建請考量國內生態背景人員量能有多大？足以應付所有公共工程的生態檢核工作？建議給予適當緩衝期，避免影響作業中案件之執行。

二、原住民族委會：

原住民偏鄉地區具有生態背景人員之量能恐有不足，建議先進行教育訓練後，再考量實施各階段之生態檢核工作，「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一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討論後，有關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改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等工作一節，本會無意見。另有關生態檢核背景人員的認證，事涉生態友善檢核工作內容，且認證影響範圍涉及全國的工程，建議由生態友善注意事項頒定機關一併辦理評估。

四、桃園市政府：

感謝工程會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做滾動式檢討，並同意採納本府第二階段所提意見。

五、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一）石虎議題在苗栗、中部一帶常被關注，因此相關

公共工程與石虎棲地有著相當大的關係，因此我們常會收到各個工程案件之諮詢，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及人力去瞭解每個個案的狀況，因此落實生態檢核相當重要，可以即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二) 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明訂「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適時公開…」，「適時」這兩字有些模糊，各個工程主辦機關所認定的「適時」與公民團體所認定的「適時」仍有落差，因此為了讓公民團體或是關注生態議題的人，儘早瞭解公共工程個案內容，協助解決對生態環境產生之負面影響，建議「適時」公開改為「即時」公開。
- (三) 由於今年疫情影響，很多現場勘查無法舉行，因此透過網路將相關個案內容做成開放資料集即時公開變得相當重要。工程會很辛苦地在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款明訂個案內容公開之原則，惟為使公眾更加方便取得工程各階段的生態檢核資料，個案內容除放置於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外，亦可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或既有的開放資料協作管理或服務平台(例如，中央研究院研究資料寄存所、iNaturalist、GBIF、Google 街景、Open Aerial Map)，同步公開個案內容的開放資料集，方便公眾取用資料，其建議作法如附件 3，提供各位參考。
- (四) 工程設計顧問團隊對於物種調查、生物棲地調查並不專業，而實際執行生態檢核工作仍委由生態專業背景的團隊在協助執行，因此，以實際面來說，注意事項第六點建議修正為「各階段之生態

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建議已發包案件按原來規定辦理，未發包案件再按修正後規定辦理。

六、台灣河溪網：

- (一) 感謝工程會這次對於這次生態檢核整個細節上面的一些精進工作，而且在很多的過程中，有好幾次來來回回徵求大家的意見，我覺得這都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我們表達肯定。
- (二) 建議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適時公開…」改為「…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
- (三) 有關第六點原擬修正為「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卻因農委會之建議，俟生態檢核執行團隊量能足夠時，再將「宜」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對於農委會的這個建議，我們覺得非常的失望，也覺得非常的諷刺，因為一個督導全國公共工程的中央單位認為，辦理各階段之生態檢核，確實應該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來進行生態檢核事情，然而一個負責全國自然保育的中央單位，卻反對這樣做，所以個人覺得農委會應該負起落實生態保育品質及督導責任。

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 (一) 為落實民眾參與，應及早讓民眾知道工程計畫之規劃，以便儘早修正不合時宜的設計方案，以免引發爭議時再來進行反對，已經費時費力來不及了，因此建議至少要在規劃階段或資料蒐集時公開資料，以讓公眾知道工程計畫協助提供意見。

- (二) 有關辦理教育訓練一節，以林務局為例，林務局自 106 年以來，各個林管處每年辦理生態檢核相關之教育訓練，訓練對象除內部人員外，亦針對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此作法提供參考。
- (三) 生態檢核機制執行以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自前瞻基礎建設通過後，有許多案件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建設，惟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未臻完善，為改善這種狀況，應藉由生態專業背景人員給予協助，並請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落實。

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建議工程會爾後召開這類型會議，應優先將相關會議資料公開於網站上，以利與會單位提供意見。
- (二) 生態檢核不該淪為虛應故事，針對第六點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勿因怕為了「應由」相關背景者怕找不到專業人士而延宕工程，請不要輕忽了原住民在生態這塊的能力，許多動植物還是他們最了解，只要有再受訓很快可上路。舉例近日新竹縣橫山鄉九讚頭堤防，公所為了景觀種花卻要砍 74 棵大樹，這就是沒經過生態專家評估，認為花台將被樹根擠破，寧願砍樹種花的惡例子。
- (三) 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原構造物範圍、已開發場所，如荒廢已久尚待進行開發之範圍，未經評估確認有無涉及生態環境議題，就逕行判斷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恐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建議酌修該款。因為許多建築物

雖然蓋了數年未經使用，也就是蚊子館，等到要再使用時，周邊所有的生態有新增或不同品種已經改變了，如果不做生態檢核，這是有瑕疵的。

(四) 注意事項第八點，生態保育策略定義(一)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請問國防部每年的國防演習丟很多炸彈到海裡去，民眾反應也不見有回應，請問事先是否有做生態檢核？而工程會有沒有規定應該做生態檢核？

(五) 另會後書面意見：工程會審核專家如何遴選？是否有民間推薦人士？多久換任？是否比照環保署遴選辦法？請資訊公開。(後記：本會無訂定審核專家之法制規定，惟本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各機關、大專院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如有適合人選，可循本會上開作業要點推薦納入，本會亦每年主動函請各機關、大專學校、公會團體踴躍推薦優良人選，並持續更新維護，該作業要點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333>。)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一) 針對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建議修正為「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檢視本注意事項內容，可以找到 23 個「應」字，其中有 18 個「應」字都是屬於必要性，以第十三點為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

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執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等，所以由具有生態背景的人員去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是必要的，那麼「應」由具有生態背景的人員去辦理生態檢核才屬合理。

- (二) 至於農委會所提建議，俟生態檢核執行團隊量能足夠時再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一事，雖不知道原因為何，但個人是質疑的，因為自然保育業務主管機關是農委會，那麼農委會應該針對生態背景專業人員的認證，以及應該具備什麼資格，這才是需要大家花時間去探討的。

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 (一) 有關地方公所檢核量能及資格放寬的問題，我們在蠻多案件現場看到的狀況，反而是地方鄉鎮公所在個案的生態檢核落實情況極為不佳、產生諸多爭議，所以建議注意事項第五點，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自己的生態檢核機制，透過機制明確化，讓受補助的地方政府在執行工程案件時，能有完善的機程序、資源管道、配套來遵循。
- (二) 另有關落實生態檢核一節，我們關心現場執行問題樣態，也關切執行量能的問題。首先覆議第六點執行人員資格的修訂，讓生態檢核應交由生態專業人員執行，才能改善目前執行良莠不齊的問題，同時我們也期待農委會能基於生態保育主管機關的角色，於這段緩衝期間協助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生態專業人員培訓與量能提升，以及生態專業委員資料庫的檢討與擴充。在各單位後續訂

定的生態檢核機制以外，以上三項有關生態檢核支持系統的相關配套跟品質的提升，也應該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協助推進，因此希望農委會可以擔任這樣的角色。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顏久學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名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司	莫光華	莫光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胡文中	胡文中
教育部	技士	張景原	張景原代
交通部	副執行秘書	游本堂	游本堂
法務部			請假
國防部			請假
科技部	科長	林志昌	林志昌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楊富欽
勞動部	專員	林哲毅	林哲毅
衛生福利部	薦任科員	韓裕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莊士勳	莊士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黃輝榮	黃輝榮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組長	王昭堡	藍瑞銘 (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正	顧吉民	顧吉民
客家委員會	科長	廖子強	林如安
海洋委員會	科員	陳柏階	陳柏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長	余文裕	余文裕
臺北市府	技正	劉中琇	劉中琇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周志忠	周志忠
桃園市政府	副局長	陳聖義	陳聖義
臺中市政府	組員	楊弘健	楊弘健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黃榮慶	黃榮慶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振揚	何振揚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查核員		戴玉華	戴玉華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單建南	單建南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生態 工法發展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 倫理發展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請假
財團法人台灣環境 資訊協會	理事		梁蔭民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 全國促進會	專員		鄒明軒	鄒明軒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名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流綜小組召集人	徐蟬娟	徐蟬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粘麗玉	粘麗玉
台灣河溪網	顧問	趙榮台	趙榮台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執行長	黃于玻	黃于玻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理事	王豫煌	王豫煌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請假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秘書	邱玉瓔	邱玉瓔
台灣生態學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研究員	吳仁邦	吳仁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林傑	請假
	企劃處		謝惠政
	法規會	翁振偉	翁振偉
	技術處	曾鈞敏	曾鈞敏
		簡仁毅	李顯章